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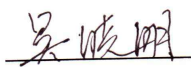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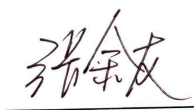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九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所有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位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张余友

吴晓明

史习民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